

From: 傅昂 [REDACTED]
Sent: Tuesday, March 20, 2018 4:27 PM
To: Joe Zhou
Subject: Re:FW: 香港交易所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

周总，您好！

我已经阅读了附件，赞同香港交易所建议设立创新板的框架性咨询文件。

就下面一个问题向贵司提供建议：

生物科技发行人：因为其发行人主要还是在从事新药物的研制阶段，暂无充分的盈利，需要通过市场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后续持续性研发资金，所以可能更多应该在其投入及研发领域给予更多关注
诸如应该更多提高其未来的开支覆盖的比例，从现有125%提高到150%，但是在其市值预估应该给予降低，不要过多关注此类发行人的目前估值，建议降低到10亿港币左右。

其他暂无特别建议给到贵司。

谢谢！

傅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总行私人银行及财富客户事业部

渠道管理中心总经理